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蔡宜芳
電話：(03) 8242059
傳真：(03) 8236149
電子信箱：pigfang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購字第11400526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360000000G_11401001172_doc4_prin、360000000G_11401001172_doc4_Attach
(376550000A_1140052699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4005269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下稱工程會)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(以下簡稱資格認定標準)第7條第5款規定之認定情形，業經工程會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4日以工程企字第1140100117號令訂定發布，檢附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工程會114年3月14日工程企字第114010011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政府採購法(以下簡稱採購法)第3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：「機關辦理採購，得依實際需要，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(第1項)。特殊或巨額之採購，須由具有相當經驗、實績、人力、財力、設備等之廠商始能擔任者，得另規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(第2項)。」同法第37條第1項規定：「機關訂定前條投標廠商之資格，不得當限制競爭，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。」

114/03/20



爰為確保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，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訂定投標廠商資格。

三、採購法第39條第1項規定：「機關辦理採購，得依本法將其對規劃、設計、供應或履約業務之專案管理，委託廠商為之。」其立法說明：「一般行政機關及學校、公立醫院等，因缺乏採購專業人才，爰於第一項明定得將其對規劃、設計等業務之管理，以專案管理之方式委託廠商代辦。」爰專案管理採購之目的係提供機關對規劃、設計、供應或履約業務之管理，而為管理者之經驗、專業人力，應較受管理者更佳，始足以勝任管理核心能力。

四、為利機關訂定資格條件以確認專案管理廠商具有足夠經驗、專業人力，具備協助機關專案管理採購契約之履約能力，茲依資格認定標準第7條第5款規定認定專案管理勞務採購為特殊採購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